

CloudSMS 短信服务销售

特殊条款与条件

1. 合同卖方

- 1) 本CloudSMS短信服务销售的特殊条款与条件及任何的额外附件（如有）与《通用条款和条件》（“协议”）同为整个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引用买卖双方在订单(按协议定义)中正确填写和正式执行时,将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提供卖方CloudSMS短信服务达成的协议(就本特殊条款和条件而言,“CloudSMS短信服务”或“服务”)。

2. 服务概述

- 1) 卖方应安排将应用程序生成的短信消息按订单中的规定发送给运营商。
- 2) 卖方需：
 - a) 安排对网关进行24小时 x 7天的监控和维护；
 - b) 提供由买方短信中心发送，并通过卖方网关提交的买方与运营商之间的短信送达；
 - c) 对买卖双方的网关连接进行初始短信测试；及
 - d) 为买方所选择的CloudSMS短信发送运营商维护路由配置。

3. 服务应用

- 1) 在下订单时，买方应将《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连同订单一并提交。

4. 定义

- 1) “连接”指的是卖方网关和买方与运营商之间的连接以及/或卖方网关和买方之间的连接。
- 2) “终端用户”指拥有或使用移动电话并因此能够接收与服务有关的短信的自然人。
- 3) “网关”指的是卖方向最终用户所提供的CloudSMS 短信服务的系统。
- 4) “初始条款”指订单中所规定的条款。
- 5) “终端上行短信”或“MO SMS”指的是用移动终端发送到一个软件应用程序的短信。
- 6) “终端下行短信”或“MT SMS”是指通过一个软件应用程序发送到移动终端的短信。
- 7) “短信”指的是符合GSM标准的商业短消息服务，允许在兼容的通信设备和连接到参与各方系统的固定设备上传输和/或发送至多160个7-bit字符， 140个8-bit字符，或 70个16-bit字符的短消息。
- 8) 对垃圾、欺诈或未经请求的短信定义如下：
 - 8.1 法律规定，未经终端用户事先同意，向终端用户发送的短信或其他短信；和/或
 - 8.1 任何发送给最终用户的非法或欺诈性短信。
- 9) “成功发送短信”是指卖方成功将短信从买方发送到目标网络运营商，反之亦然。
- 10) “承诺书”指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

5. 期限

- 1) 买方和卖方之间接受的服务订单将开始并保持有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一直持续到该服务的指定期限结束。买方必须在订单中规定一个服务初始期限，该期限至少为一(1)年。初始期限将开始于服务开始日期。
- 2) 初始期限届满后，本服务将按月自动续期，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在续期期限内提前至少一(1)个月以书面形式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6. 收费和信用额度

- 1) 买方应按照CMI提供的最新路由及价格目录支付费用，CMI应不时修改收费标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该收费将适用于七(7)个日历日后的买方服务。为免生疑问，该款的意思是买方的任何使用应在书面通知发送给买方后的第八(8)天午夜起按修改后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书面通知在向买方发送后，将被视为买方已收到该书面通知。
- 2) 买方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卖方提供保证金，或按订单所规定的金额向卖方提供现金存款(“保证金要求”)。卖方可自行决定，书面通知买方，要求买方提供额外的保证金。买方必须在卖方发出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金额。在收到额外的保证金之前，卖方有权不经通知买家而暂停所有服务。
- 3) 无论是否出账，买方对服务的使用将受到信用额度的限制(“信用额度”)。如果买方在任何一个所发生的费用达到信用限额，则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在买方付清所有信用限额欠款前，卖方没有义务根据本订单的条款向买方提供服务。如果CMI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买方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致使卖方认为买方可能无法在未来支付相应费用，则卖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买方的情况下调整信用额度。
- 4)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能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无争议的费用，卖方可动用全部或部分保证金，以满足任何该等未支付的费用。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立即将保证金恢复或促成恢复到卖方要求的水平。
- 5) 服务终止时，卖方可动用全部或部分保证金，以满足任何未支付的费用，在收到全部费用付款后三十(30)天内，卖方将向买方退回保证金(或任何余额)。本协议将作为买方退回保证金要求的请求函。
- 6) 买方提供任何保证金并不免除其向卖方支付费用的义务，也不影响卖方根据本协议条款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权利。

7. 发票和付款

-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每月的发票，其中包括卖方在上一个计费周期中处理的CloudSMS短信数量和相应费用。
- 2) 卖方可以在随后发票中加上先前发票遗漏的费用，或对错误收取的金额进行调整，但从相关流量月起的时间不超过六(6)个月。六(6)个月之后，买方将被视为已接受该等费用。

8. 买方的义务

- 1) 除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买方还应：
 - a) 负责为了使用服务而建立网络连接并满足卖方最低安全要求而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 b) 采用完全符合业界短信消息发送规范的标准实施协议；
 - c) 提供卖方所要求的建立服务的信息，并促进买方之间的CloudSMS短信发送；并同意根据需要及时更新此类信息；
- 2) 买方和买方客户应遵守《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卖方可以随时修改《企业入网集

团短信承诺书》的条款。

9. 暂停服务

- 1) 除卖方有权按T&C暂停本订单下的服务外，如：
 - a) 买方未能遵守《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中任何规定；
 - b) 买方以欺诈、非法或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服务；
 - c) 卖方怀疑或有理由怀疑买方以欺诈、非法或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服务；或
 - d) 买方使用服务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卖方、或其他运营商。

- 2) 卖方有权暂停服务，服务费用将在暂停期间继续累加，直到(i)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终止服务；或者(ii)买方依据卖方对服务重新激活而更改应用程序默认。

10. 终止服务

- 1) 除卖方有权按T&C终止本订单下的服务外，在下列情况下，卖方有权自行决定立即终止服务：
 - a) 卖方有理由认为该服务存在不正常使用的情况，或买方在未得到卖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明显更改了任何流量剖析或预测；
 - b) 买方未能在到期日之前向卖方支付任何无争议费用，并且在卖方发出买方拖欠款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能支付无争议费用；
 - c) 在连接卖方网络的任何部分与任何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网络时遇到问题；或
 - d) 买方使用服务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卖方、或其他运营商。

11. 服务级别可用性

- 1) 卖方应使发送CloudSMS短信服务(“网关”)的系统向买方开放，以及当终端用户准备好使用手提设备接收消息时，尽快在商业可能性上从买方接收短信消息。然而，由于超出其控制的因素，卖方不保证时延或信息最终能传输到终端用户的手提设备。
- 2) 任何服务中断/故障应通过电子邮件(CS@cmi.chinamobile.com)或电话(+852 3975 6666)向卖方的客服中心报告，卖方的客服中心7*24小时开放。
- 3) 卖方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通知买方有关计划中断时间的时间表。
- 4) 如果发生计划外中断，卖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满足以下时间目标，根据中断的严重程度与买方进行沟通并解决中断问题。

中断严重程度等级	定义	目标中断响应时间	目标中断解决*时间
一级	由于系统中断，服务完全停止。	1 小时	8 小时(*)
二级	服务严重降级，但在业务停止之前，可以通过一个解决方案或增量资源在短时间内继续运行。	4 小时	48 小时内(*)
三级	服务导致少数终端用户丢失，影响重要的业务功能。问题或事件存在解决	24 小时	168 小时(*)

	办法或可以用少量的增量资源来开发。		
--	-------------------	--	--

(*)不包括非工作日期间。

12. 账单争议

- 1) 买方将负责支付账单上反映的所有无争议费用。如果买方诚信地对任何账单金额提出异议，则买方应在不迟于争议账单的到期日之前向卖方提交书面争议通知，并提供支撑文件，如CDR等。任何此类争议通知或请求均不应成为延迟支付无争议的应付金额的原因。争议应在提交书面争议通知之日起九十（90）天内解决。争议解决后，任何调整都将体现在下一期账单中。
- 2) 如果有争议的金额低于账单中应收短信费用的百分之三（3%），买方应无条件地接受账单金额并在到期日或之前全额付款。

13. 卖方保留以下权利： i) 阻止网关任何路由的所有传入SMS消息和/或 (ii) 暂停服务或终止本订单，以阻止未经法律要求事先同意而发送给最终用户的任何SMS或其他SMS消息，和/或任何非法或欺诈性短信发送给最终用户（“垃圾邮件、欺诈或未经请求的短信”）。买方将不会因此类垃圾邮件、欺诈或未经请求的短信而造成的任何财务损失而获得赔偿。